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6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

複代理人 蔡思葦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選任吳蕙君臨床心理師、李霈璿臨床心理師，為未成年人丁○○（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戊○○（女，民國110年6月10日）、丙○○（女，民國110年6月10日）之程序監理人。

二、被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十日內，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

理 由

一、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9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
02 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
03 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
04 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法院得依程序監
05 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
06 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前項酬金，法院
07 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但其預納顯
08 有困難者，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
09 者，亦得由國庫墊付之。」、「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
10 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
11 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
12 幣五千元至三萬八千元額度內為之。」，家事事件法第16條
13 第1項、第4項、第5項、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
14 3條第1項亦有所載。

15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本院已
16 命本院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及兒童，並由家事調查官作成建
17 議報告認為「原告甲○○較適宜擔任戊○○、丙○○之主要
18 照顧者」、「若丁○○之受照顧意願仍屬持平或不願表態，
19 建議可依手足不分離原則，亦由原告甲○○擔任其主要照顧
20 者」等語，此有該建議報告一份在卷可參。

21 因被告不服前揭家事調查官的建議報告，聲請本院選任吳蕙
22 君臨床心理師、李霈璿臨床心理師為兒童之程序監理人，此
23 有被告的聲請狀及本院113年11月20日筆錄在卷。

24 本院審酌兩造就子女親權均不退讓，未成年人尚年幼，有忠
25 誠衝突之虞，為明瞭未成年人之真正想法、妥善安排未成年
26 人未來照顧及探視事宜，以確保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實有為
27 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28 因吳蕙君臨床心理師、李霈璿臨床心理師，分別任職新田診
29 所、三總醫院，亦屬於司法院提供之程序監理人名冊，具有
30 心理師資格，均可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被告亦表
31 明願先行墊付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全部費用等語，爰依前揭規

01 定，選任吳蕙君臨床心理師、李霈璿臨床心理師二人，為未
02 成年人之程序監理人，併諭知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應由被告
03 先行預納新臺幣38,000元。

04 本件程序監理人二人，應儘速瞭解未成年子女過去及目前之
05 受照顧情況、心理狀態、意願、與雙方間之互動狀況、雙方
06 之親職能力、家屬支援系統，基於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秉
07 持專業立場及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必要時得閱覽本案卷宗
08 資料、與受監理人之親屬、教師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會談，並
09 應提出具體評估意見之書面報告供本院參酌，雙方亦均應配
10 合程序監理人進行會談，如經本院查悉任何一方有無故不配
11 合程序監理人之情事者，此部分亦將作為審酌該方是否適宜
12 擔任本件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重要參考，併此敘明。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陳建新